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邱倩利

相 對 人 正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萬3,3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34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、鑑定費68,000元、36萬元、證人日旅費50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3,376元【計算式：（10,460+68,000+360,000+500）×

01 6/10=263,376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2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